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董事李春啟、赵光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春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赵光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

上述两位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李春啟、赵光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啟、赵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春啟、赵光辉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覃宝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覃宝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覃宝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覃宝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时生效。

公司对覃宝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14年11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组长联席会议民主选举,同意增补陈延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陈延芬,女,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2002年12月至今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2年4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1月起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延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春啟、赵光辉先生因提出辞职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阳桂莲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董事李春啟、赵光辉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上述董事辞职造成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空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提名增补安楚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覃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赵光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覃宝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简历

安楚玉,男,1979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企业信息管理师。2004年8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资产部工作;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在蓝星江西星火厂合成车间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科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昊华宇航化工公司聚合车间副班长;2007年2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科员;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山东昌邑石化公司催化车间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安楚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任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覃宝明,男,1972年7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工作;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工艺副厂长;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厂长;2011年9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覃宝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 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1 增补安楚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增补覃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增补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3.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5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

2、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1	增补安楚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增补覃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举例:如1.1-1.2项,拟选出2名董事,则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票总数为10,000×2=20,0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20,0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20,000股。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股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82/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累积投票)
1.1	增补安楚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增补覃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以上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A、采用填写票数方式表决

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董事候选人,但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B、采用打"√"方式表决

如股东在累积投票栏内对董事候选人直接打"√",则表示该股东将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的董事候选人。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1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11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421,690,6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7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3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8%。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3,128,5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908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56,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6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982,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6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4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982,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6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4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99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6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弃权4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股东蔡开坚先生(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8.85%)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4台椒商初字第2696号)司法轮候冻结,委托日期均为2014年10月31日,轮候期限均为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蔡开坚持有本公司股份 60,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此前质押合计 59,800,000股(请详见公告编号:2013-020、2013-029、2013-031、2014-018),本次司法轮候冻结 60,840,000 股。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1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1,股票简称:中捷资源)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号、2014-089号、2014-094号、2014-096号、2014-099号、2014-101号、2014-106号、2014-107号、2014-109号)。

日前,公司股东蔡开坚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在玉环县人民法院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

鉴于目前公司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在玉环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会议由玉环县人民法院主持,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情况汇报;

二、同意设立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

三、同意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四、通过管理人报酬方案;

五、通过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4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28,646.03万元

3、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不构成关联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九所")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御坊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蓝天御坊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493.3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91.77万元,出让债权价格为28,152.64万元,股权加债权合计金额为28,646.03万元。公司收购完成后,西安天地源将对该公司名下的"太白南路"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实施上述股权及债权的竞买事宜。

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马小峰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代理业务、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中介代理服务;对外投资。

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291,291.61万元,净资产73,200.04万元,负债总额 218,091.5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5,965.98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蓝天御坊公司为三十九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截止 2014年 9 月 30日,总资产21,370.02万元,净资产491.77万元,负债总额20,878.25万元,2014年5-9月实现净利润-8.23万元。

蓝天御坊公司名下"太白南路"项目宗地西临城市主干道太白南路、北临三十九所住宅区、南临兰桥圣菲和电子三路。总占地约35.279亩,容积率5.0,总建筑面积约15.76万㎡(其中:地上11.76万㎡,地下4万㎡)。该项目宗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西安天地源与三十九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向三十九所支付首付款1.6亿元。为确保《产权交易合同》顺利履行,西安天地源由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未付的转让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2、三十九所随后办理蓝天御坊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一次性向西安天地源转让该公司100%的股权。

3、蓝天御坊公司股权变更至西安天地源名下后,西安天地源将该公司40%的股权向三十九所设定质押,为西安天地源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4、三十九所向西安天地源交付全部建设净用地后,西安天地源向三十九所支付剩余款项,三十九所收到上述款项后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完成此项交易。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做大做强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在西安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经初步测算,"太白南路"项目竣工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62,422万元,净利润17,416万元,销售净利润率10.72%。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太白南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产品类型为商业、写字楼和公寓,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准确把握项目定位,严格控制产品开发成本;

2、优化产品设计,提高项目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3、加强市场研究,采取灵活的定价和销售策略来应对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UHT牛奶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年11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对新西兰进行国事访问的第三天,为促进中新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中新双方在新西兰举办了一系列双边经贸合作协议的签署活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董事长姜照柏先生受邀参加该活动,并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Miraka Limited(以下简称"美卡")就乳制品合作业务签署了《UHT牛奶项目协议》(以下简称"UHT协议")。协议各方同意以中国作为目标市场,增加新西兰UHT产品产量和品种,并加强在新西兰乳制品产业的资本投入。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类重大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介绍

(一)鹏欣集团系持有公司55.29%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美卡系新西兰的一家乳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乳制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于2013年2月13日就引进新西兰原装进口常温牛奶签订了《供销协议》。

(三)蒙牛乳业系一家生产及销售多元化乳制品的知名企业,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Milk New Zealand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Dairy公司")于2014年06月09日签署了UHT牛奶《代加工协议》,有关本事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增资取得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协议三方无关联关系,且本UHT协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于先前签署的协议均有效,包括:1、纽仕兰与美卡签订的《供销协议》;2、Pengxin New Zealand Farm Group Ltd.(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安源乳业有限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与美卡签订的《原奶供应协议》;3、Dairy公司与蒙牛乳业签订的《代加工协议》。

(二)协议各方以增加产量、增加品种并加大新西兰境内的资本投入,在中国和新西兰携手合作,以求互惠互利。

(三)目前美卡第一年UHT奶的产量达到3000万升,并将在接下来的三年内上升到6000万升。三方同意并就以下成果达成意愿:

1、蒙牛乳业认可美卡作为其高端UHT奶及其他蒙牛品牌产品的供应商;

2、美卡确保高端UHT奶的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

3、各方同意在2016-2017年保持美卡加工厂产能达到6000万升。

4、各方同意加大对美卡加工厂的投资,使其在2017-2018年的产能提升到1亿升。

5、在2017-2018年之后,各方同意增加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工厂的产能到3亿升。

6、鹏欣集团同意根据现有的《原奶供应协议》的条款从其北岛牧场向美卡供应更多的原奶。

7、各方就研究和开发新乳制品(包括风味UHT奶、营养UHT奶、酸奶和鲜奶)进行合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履行本协议,将迅速铺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奶销售渠道,打造并建立公司乳业品牌,继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一)随着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乳制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其公司境外子公司将采取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及体系,避免发生上述安全隐患或事故。

(二)本协议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生产的可能,同时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各方具体的供销产量及金额取决于后期签署的供货或订单合同,公司将根据后期签署的订单协议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协议的产品终端市场在中国,如果中国的乳制品市场出现波动,则将对本协议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鹏欣集团与蒙牛乳业、美卡签订的《UHT牛奶项目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成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206,885,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51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881,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50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1,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23%。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施伟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88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0,3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施伟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11月4日至14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推选101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124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全票通过,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刘新华先生的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附:刘新华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刘新华先生简历

刘新华,男,196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浑江发电公司总经理。

1981.08-1986.10　榆树川发电厂汽机分场工人

1986.11-1995.11　榆树川发电厂运行科值长

1995.11-1996.11　榆树川发电厂汽机分场运行主任

1996.11-1998.03　榆树川发电厂运行科科长

1998.03-2000.11　榆树川发电厂运行副总工

2000.11-2002.03　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主任

2002.03-2004.01　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4.01-2004.11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4.11-2006.09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助理

2006.09-2008.11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7.09-2008.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兼)

2008.11-2009.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8.11-2011.12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11-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03-2011.04　四平合营公司总经理

2011.12-2014.09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总经理

2014.09-现在　浑江发电公司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环保材料公司总经理